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吳昀珈

法定代理人 吳鴻宜

董曉琦

被 告 蔡王泰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吳昀珈於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7號被告蔡王泰霖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 官 王榮賓

法 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